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成員制度

- 1.1 提名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或由提名委員會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
- 1.3 各個提名委員會成員任命之任期須由董事會於委任之時釐定。

2. 秘書

- 2.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擔任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隨時於認為必要之情況下召開會議。
- 3.2 除非獲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豁免，否則須為所有會議發出正式通告。不論通告期之長短，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作豁免所需通告規定處理。

* 僅供識別

- 3.3 提名委員會議事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方式出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任何能讓全體與會人士聆聽其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出席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獲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通過。
- 3.6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並簽署之決議案具有效力，其效力與任何於正式舉行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無異。
- 3.7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紀錄須由公司秘書或獲正式委任之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會議紀錄之草擬本及最終本須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作評論及記錄用途。

4. 出席會議

- 4.1 獲提名委員會邀請之時，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應邀出席任何會議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 4.2 只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方可於會上表決。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就股東對提名委員會事務及責任之提問作出回應。

6. 職務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及權力如下：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元性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不時檢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定之任何可計量目標，並檢討達標之進度；以及每年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其檢討結果之處理進度；及
- 6.6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之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之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之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之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7. 申報責任

7.1 每次會議後，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7.2 提名委員會應於年報內列明其委任事務、所採用流程及所採納標準，以及有否採用外部意見及／或公開廣告。

8. 權力

8.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要求本公司僱員提供在其職權範圍內之資料。

8.2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註：有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所有安排，可透過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作出。

8.3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